



是
今
昔



暮然回首
你等我在灯火阑珊处
而我一个人真的走得孤独

就算 不能与你到 最后



NLIC2970869505

如果我能看清自己，看清你
我就不会伤到自己
如果我不是那样笨，就不会以为
你会喜欢我



写实青春掌门人【是今】超越爱的极限

打造《花火》冻结时光的零度悲歌

如果天空一直下着雪，我们一直走是不是就能白头到老？

爱残忍如斯，她曾经一次次一无所知被放弃
爱守护至死，他每每都心如刀割说着对不起


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是
今



就算 不能与你到 最后



如果你能爱自己，那请你
我就不会伤到自己
如果我不是那样笨，就不会以为
你会喜欢我



江苏文艺出版社
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
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就算不能与你到最后/是今著. —南京: 江苏文艺出版社, 2013. 1

ISBN 978-7-5399-5897-2

I. ①就… II. ①是… III. ①短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 CIP 数据核字 (2013) 第 002392 号

-
- | | |
|--------|---|
| 书 名 | 就算不能与你到最后 |
| 作 者 | 是 今 |
| 出版 统 筹 | 黄小初 邹立勋 |
| 选题 策 划 | 花火工作室 (长沙) |
| 责任 编 辑 | 胡小河 姚 丽 |
| 文字 编 辑 | 夏玉琼 |
| 责任 监 制 | 刘 巍 江伟明 |
| 出版 发 行 |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江苏文艺出版社 |
| 集团 地 址 |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, 邮编: 210009 |
| 集团 网 址 | http://www.ppm.cn |
| 出版社地址 |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, 邮编: 210009 |
| 出版社网址 | http://www.jswenyi.com |
| 经 销 |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|
| 印 刷 |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 |
| 开 本 | 880×1230毫米 1/32 |
| 字 数 | 259千字 |
| 印 张 | 9 |
| 版 次 | 2013年3月第1版,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|
| 标准书号 | ISBN 978-7-5399-5897-2 |
| 定 价 | 19.80元 |
-

(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

初恋是花上刺，蹭着血肉生长，合着心跳呼吸。
挚爱是心上宠，宠溺不惜今生，且盼来世有你。
而初恋心宠，自始至终只你一人。



CONTENTS . 目录

- Chapter . 01 记忆是花上刺/001
- Chapter . 02 时光无法改变的是他的冷漠无情/014
- Chapter . 03 最笨的那个女友/025
- Chapter . 04 过去的终归是过去/037
- Chapter . 05 回忆仿佛一直等在这里/049
- Chapter . 06 很抱歉没能陪你走到最后/063
- Chapter . 07 三十九楼的戏弄/075
- Chapter . 08 人是我，照片也是/087
- Chapter . 09 长桓大厦七点整，他说过的这一句话/099
- Chapter . 10 茫茫人海，寂寂无依/109
- Chapter . 11 我不是报复你，而是真的喜欢你/120
- Chapter . 12 无法放弃只能接受的家人/129



CONTENTS · 目录

- Chapter · 13 你回国的那一天，就是我的祭日/139
- Chapter · 14 那种罪恶感和绝望，我一个人背负就够了/151
- Chapter · 15 番外 暗恋/160
- Chapter · 16 全世界都因他一句话而黑暗/174
- Chapter · 17 今夜就当是我们的初识/188
- Chapter · 18 你爱的未必爱你，你不爱的却对你一往情深/202
- Chapter · 19 沈慕，只当是个哥哥就成/215
- Chapter · 20 你来爱惜我好不好/229
- Chapter · 21 哀莫大过于心死/242
- Chapter · 22 她会为了他变得强大而勇敢，百毒不侵/254
- Chapter · 23 心宠/267
- Chapter · 24 尾声/278



Chapter · 01

记忆是花上刺

别墅的外墙边种满了蔷薇。四月的夜晚，路灯下的花朵带着迷离的浅粉色，像是被月光洗过。清浅的香气夹在徐徐的夜风里，若有若无。

许珂看着夜色中的别墅，感觉有点儿恍若隔世。这里，她曾住过三年。她那时以为会是她人生中最美好的时光，后来想想，却是她人生中的一个笑话。她一直就想不明白，那时的自己怎么会那么傻呢？

往事蠢蠢欲动，就像是翻书时掉出来的一片树叶，被岁月浸染得发黄干枯，不复当日的颜色和光鲜，也不再惊艳。

但是，它提醒你，曾经有过小心翼翼将它仔细珍藏的旧日时光，当时爱如珍宝，过后却终究遗忘。

时隔六年，她从没想到会再次遇见沈慕。但是上个月陪着霍总出去应酬的时候，居然在一个饭局上碰见了。他比六年前更加的成熟有魅力，举手投足气势夺人。

当时，她的镇定和他的镇静，没有一个人怀疑两个人认识，更不会有人相信两人曾在同一个屋檐下生活过三年。

酒宴上，两人的目光有意无意地撞上时，彼此都不动声色。酒终人散，大家各奔东西，她暗暗舒了口气，再次重逢，似乎装作不认识最是合适。

酒店门口，霍总和他道再见，她正想下台阶先行一步，他却突然对她说了一句：“好久不见。”

霍总惊讶地问道：“你们认识？”

沈慕看着许珂，对霍总道：“她，算是我的妹妹。”

霍总惊讶地瞪大了眼睛。

许珂微微含笑，非常客气地对沈慕说了三个字：“不敢当。”

过后，霍总询问许珂两人的关系，当他听说沈慕的父亲曾是许珂的继父时，激动得语无伦次。

“他开户在银河证券，我一直想把他拉过来，但银河证券的老总也是他的朋友，我请了他无数回都没说动，这下好了，有你去说准成。”

许珂表示很为难：“霍总，他父亲已经过世了，我和我母亲早就和他没有来往，和陌生人差不多。”

“小许，你把我们的条件摆明，他那么大的资金，交易一次可以省多少交易费是不言而喻的。”

许珂觉得不大可能：“他那么有钱，也不会在意这点儿交易费吧。”相比银河证券，他们公司的规模实在太小，她想大概容不下他这尊大神。

“许珂，你尽力去试，如果能拉他过来，我给你千分之一的提成，算作你的年终奖。”

许珂的心开始跳，千分之一。

如果是五年前，她一定会立刻拒绝，但现在，看着自己身份证上的年纪，再看着一路飙升即将过万的房价，她觉得犹豫一下都是奢侈。

她自认为早已放下过去的恩恩怨怨，再次见到他也算是心平气和波澜不惊，就当他是普通客户好了，若是做成了，房子的首付就有希望了。

所以，她今晚来这里等他。这条路是他回家的必经之路。他在某些方面很有洁癖，例如，应酬再晚也一定要回家睡觉。

她不介意等人，问题是，今天她穿的是一双7cm的高跟鞋，因为，她身高有185cm，她不想一直仰着头和他说话。

半个小时之后，她开始后悔，一个小时之后，她忍无可忍，脱了鞋子光脚站在地上。等他的保时捷呼啸而来的时候，她再穿也来得及。

她抬起手腕看了看表，九点整。看来今天请他吃饭是赶不上了，那就改成喝茶。这样更好。一来他这人吃饭极挑剔，不好打发。二来，她也不打算很破费。

二十分钟又过去了，她等得有些无聊，提着鞋子，慢慢在路边的鹅卵石小路上来回漫步，权当按摩。

过了一会儿，她听见汽车的声音，随后有一道光柱打了过来，她急忙回头，一辆黑色的跑车疾驰而来。

她忙不迭地把鞋子穿上。

车停在别墅大门口，下来一个人，灯光下，这人身材很好，相貌很好，气质，更好！

“沈先生！”

沈慕远远看见路边一个窈窕的身影，却没想到是她，当她弯腰穿鞋子的时候，车灯刚好照见她的脸，他多多少少有些意外。

路灯很亮，照着她精致美丽的五官，一双明眸波光潋潋，稍稍带点儿狼狈，显得很可爱。

她挂上职业微笑，开门见山道：“沈先生能赏光一起去喝茶吗？只占用您十分钟的时间。”

“我还没吃饭，不如，请我吃饭吧。”他姿态悠闲，略有倦色。

九点半了还没吃饭？许珂有点儿意外，但也不得不答应一声好。

打开车门，许珂本来想去坐后排，但跑车只有两个座，她只好坐在他的右侧。眼角余光里，他一丝不苟地开着车，侧面线条冷峻高傲。

以前，她常常喜欢偷看他的侧面，觉得他的鼻子和下巴非常迷人。

沈慕淡淡地问了一句：“霍鹏让你来的？”

这句看似随意的问话顿时让许珂气短，侧目再一看他傲气清高，气定神闲的样子，瞬间有股淡淡的不自在涌上了心头。她也有傲骨，可

惜，生活是打磨傲骨的最佳利器。

既然他已经知道她的来意，她索性直言不讳：“霍总大约是想打亲情牌或是施美人计。不过，我觉得他太高估我的能力了。”

沈慕似笑非笑地侧目看了她一眼：“你应该自信点儿。要不，试一试？”

后半句话，他咬字略重，莫名地就带了一丝意味深长。

她咬咬牙，选择沉默。

车开得快而稳，半分钟后，停在绿岛山庄旁的一座木屋前。

许珂情不自禁地感叹了一声：“这么近。”她的潜台词其实是，有钱人就是懒，半分钟的路程也开个车来。

沈慕看了一眼她的脚，走上前敲了敲门。

过了一会儿，门开了。

灯光亮如白昼，屋里别有洞天，这个家庭式的饭店，装修得极有品位。欧式风格，豪华奢靡，但家具挂饰却都是浓郁的中国风。两种截然不同的风格就这样奇异地融合在一起，形成了强烈的视觉冲击。但，最形成视觉冲击的，是这里的女主人。

这女子一袭玫瑰红的曳地长裙，一头长髻发直披至腰下，神色慵懒，举手投足都是说不出的风情和妩媚，像是春睡的牡丹花。

站在她的面前，许珂觉得自己纵然穿着7厘米的高跟鞋，仍旧不够女人。

沈慕为两人做了最简单的介绍，简单到一句话：“蓉蓉，这是许珂。”

蓉蓉对许珂笑了笑算是打过招呼，然后眼波一转，看向沈慕：“你怎么舍得来？”

不过是简单至极的一句问话，她却问出了关心，娇嗔，幽怨混合出的一种暧昧的味道，不得不让站在一边的许珂深感钦佩。

沈慕随随便便地找了张桌子坐下，揉了揉眉心道：“我今天胃不大舒服，有没有粥？”

“只要你想要的，都有。”

她说得那样自然，许珂觉得自己如果想歪了，就是心术不正，但是，由不得她不想歪。

大概只有这样的女人，才能降得住他。她很希望有个女人可以降服他，收拾他，往死里虐他……一想到这里她就觉得很解气，但又觉得自己的想法很幼稚。他的事，关自己何事？

饭菜很快上来，仿佛一直在为他准备着，简单而丰盛，色香味俱全。

他扫了一眼门口的吧台，对许珂抬了抬下巴，问：“来瓶小拉菲？”

小拉菲的价钱，许珂大约知道，于是，生硬地回绝：“你开车不能喝酒。”

“没事，一会儿我走回去。”

许珂索性直说：“我今天只带了一千元。如果你肯转到我们公司，我拿了奖金再请你喝。”

沈慕眯起眼睛，看了她两眼之后，突然弯起嘴角笑了笑。

不知是不是她多心，总觉得他的笑略带嘲讽。他是不是在心里鄙夷她，在他手里翻了那样的船，居然还有胆子凑上来？

她觉得自己年纪见长，倒是越来越血勇了，以前想都不敢想的事，都可以去做，比如现在。

沈慕垂下眼帘，一边搅着碗里的粥，一边漫不经心地说道：“我和银河证券的傅总是发小。没有特别的原因，我不会离开。”

许珂捧着一杯清水，心里掂量着“特别”两个字。自己能 and 特别挂上钩的，大约是“特别笨”。想到这里，再想到以前的种种糗事，她居然忍不住想笑，不知是不是呛了一口水，鼻子有点儿酸。

沈慕抬头，默默地看着她：“你，不恨我？”

这句问话迟来了六年，但幸好迟来了六年，答案已不一样。

她抿了抿唇，淡淡一笑：“如果我不恨，你信不信？”

她的确不再恨，当初的伤痛如同贝壳里的沙粒，六年的时光将它磨砺成珠，融在骨血中作为成长的代价和阅历。

沈慕沉默，紧紧地看着她的眼睛。她的眼睛清透明澈，非常的干净，平静。

他不说信，也不说不信，只是静静地看着她，眼神深邃而复杂。

许珂笑了笑：“什么事都有内因，怨恨别人纠缠过去根本没什么意义。我们还是说说现在吧，比如，你肯不肯接受霍总的橄榄枝？”

沈慕垂下眼睛，喝了几口粥，突然抬头似笑非笑地看着她：“如果，你肯做我的女朋友，我就对傅总说，我见色忘友了。”

许珂一怔，她没想到他会以这种玩笑的方式加以拒绝，她的自尊心不合时宜地冒了出来，笑容很勉强：“既然沈先生对朋友如此忠贞，那我不说什么都了。”

说完这句话，她立刻开始后悔，为什么不多迂回一下？为什么不再游说一番，千分之一的奖金就这样推掉，你以为你是富家千金啊。

沈慕低下头喝粥，不知是粥不大可口，还是胃不舒服，一直蹙着眉。

许珂没心思看他吃饭，心不在焉地想走。

一桌子菜他没吃几口，喝了一碗粥后便站起身道：“我送你回去吧。”

许珂没精打采地谢绝：“谢谢，就不麻烦沈先生了。”

沈慕皱起眉头：“这里离市区还有一段距离，公交车没了，也没有出租车。我觉得你穿着这么高的高跟鞋，没有实力能走到市区。”

他说得没错，许珂不再客气。

出了木屋，月色很好，清辉淡淡，花木葱茏，影影绰绰地带着花前月下良辰美景的意味。

可惜，她满脑子都是那擦肩而过的千分之一。

沈慕上了车，顺手开了音响，竟是一首《Take A Bow》。

熟悉的曲子响起第一个音符的时候，许珂心里怦然一跳。

她不知道他是不是有意放的这首曲子。那一夜，她的初恋便是在这首曲子里谢了幕。那一夜的时光如同是腾空绽放的烟火，璀璨绚烂到了极致，而后是无边无际的幻灭和沉寂……

她没有看他的表情，努力保持镇定，似乎呼吸略重一些便要暴露心事。

他沉默着，故意营造静谧的气氛，让这首曲子在空气中静静地流淌，一点一点地描摹旧日时光。

她此刻几乎可以肯定，他放这首曲子，是故意。

曲子放完，他才偏过头来看了她一眼：“刚才你不是说请我吃饭吗，怎么不结账？”

许珂惊讶地侧目：“我以为，不要结账。”

他和蓉蓉那样的关系，还需要结账？而且，他离开的时候，全然没有要结账的意思，蓉蓉，更没有。

沈慕眉头一挑，神色有些不悦：“你以为？你以为什么？”

许珂看向窗外，心知肚明的事，干吗非要让别人挑明？

沈慕又瞥了她一眼，不依不饶地追问：“你以为什么？”

许珂扭头对他淡淡地笑了笑：“我以为，你们是朋友。”

沈慕脸色一沉：“什么朋友？”

许珂无奈，昧着良心道：“普通朋友。”

他貌似对这个回答很满意，似笑非笑地转过头。

许珂扭头又看向窗外。

“你住在哪里？”

“虎西。”

沈慕的眉头蹙了一下。

深夜的城市显得那样空旷，道路宽阔，车开得很快，十分钟不到就飙到了虎西。

这里原本是郊区的农村，因为城市发展得太快，短短十年间被扩

充到了城市的怀抱，但破落的房子和毫无规划的狭窄街道与整座城市仍旧格格不入，像是贵族中突然挤进来的暴发户，处处透着穷酸气和小家子气。

但这里，是这座城市租金最便宜的地方，许珂和男友林歌的妹妹林瑶，在这里合租了一个两居室的房子。

许珂指着虎西的一个小胡同口说：“沈先生，到这里就好。”

沈慕不容置疑道：“我送你进去吧。”

许珂正想拦住他，沈慕已经将保时捷开进了狭小弯曲的街道。

她想了想，到了嘴边的话又不打算说了。

胡同里窄得只能过一辆车，幽暗的路灯，破旧的房子和他的跑车形成了突兀的对比。

顺着许珂的指示，车子在歪七扭八的小道里绕了许久，终于停在一座七层高的民房前。

许珂下了车，道了声谢谢，便头也不回地走进了楼道。

他看着一层一层的灯亮，然后，五楼的一间房间亮了灯。

许珂关上门，走到窗前打开窗户。楼下的车灯很亮，保时捷被困在狭小的窄道里，左右腾挪不开。

她情不自禁地想笑。

虎落平阳的保时捷，试了几次根本无法掉头，最后，一路倒着开出去……

许珂终于忍不住扑哧一声笑出声来，很高兴地转身去卫生间洗漱。

卫生间的镜子上贴着一张字条——

“我今天和同学去开封，后天回来。”

林瑶的字和她的人一样小气。许珂从没见过如此抠门的人，无论什么时候，多么紧急的事，她一定不会接你的电话，一定要用单位电话回过来。手机对她来说，只是个传呼。

当时，两人决定合租房子的时候，许珂不想住在虎西，觉得环境不好，治安也差。但是，林瑶一意孤行非要住在这里，因为租金很便宜。

许珂很无奈，念着她是林歌的妹妹，将来的小姑子，她只好违心地同意。

洗过澡，她换上睡衣躺在被子里，打算关掉手机明天睡个懒觉。拿起手机的时候，她发现有条短信躺在手机里，是个陌生的号码。

她点开短信，内容简单，只有一句话。

“周一全仓买入600×××。”

许珂很惊讶，这是谁？犹豫了一会儿，她拨了过去。

电话接通了，竟是沈慕！他怎么知道她的电话号码？

“这是朋友做的庄，你周一就要进，否则后面的涨停板你根本抢不进去，下周急速拉升，两周内出货。”

他简短地说完，却没挂掉电话，似乎还有话说。

许珂等了一会儿，他却沉默，她正想挂断，他突然问了一句：

“你，信不信？”

许珂无声而笑：“我为什么不信？”然后，挂了电话，打开电脑。

看着600×××的K线图，再看看近期的走势和配合的消息面，的确是要急速拉升的架势。

许珂关了电脑，躺在床上不由得思考沈慕的意图。他为什么告诉她这个内幕消息，是感觉到歉疚，想要在六年后用这样的方式弥补？

虽然法律明文规定证券从业人员不能炒股，但证券公司里上班的有谁不做股票？一般都是用家人的名字开户。许珂用的是林歌的账户，但里面的五万块钱却是她自己的积蓄。

她认为，沈慕的报复已经在六年前淋漓尽致地发泄完毕。现在，他应该不再恨她，她也不再恨他，相逢一笑泯恩仇，然后形同陌路。所以，他没有必要透露假消息来骗她。

她躺在床上，将手机调成振动，拉灭了灯，缓缓睡去。

没想到居然梦到了沈慕，他手里点着一支烟，逆光坐在别墅二楼的阳台上。她看不清楚他的面容，只觉得他的周身都有一圈迷蒙的光影，

虚虚实实的，很好看。

她梦里仍旧清醒地知道他和她已经过去了，于是掉过头，挽起林歌的胳膊。奇怪的是，林歌却将胳膊一甩，愤然离开。

她猛然一惊，迷迷糊糊醒过来。

屋子里有细碎得几乎轻不可闻的声音，有老鼠？

她正要开灯，却觉得不对。窗户上有个黑色的影子，借着昏暗的月光，隐约看见一个人正低头翻着她的抽屉。

小偷！

她吓得几乎不能呼吸，心跳得快要蹦出来。

手悄悄伸到枕头下，摸到了手机。一键就是110，可是拨通了之后她无法说话，怎么报案？

她的手指缓缓放开手机，握到了一把刀。

这把刀，在她的枕头下放了两年的，从搬到这里的第一天她就放在这里。林瑶一直笑话她，没想到今日却有了用武之地。有了这把刀，她心里安定许多。

小偷蹑手蹑脚地翻一会儿东西，看一下床上的许珂。

许珂一动不动，屏住呼吸装睡。此刻她非常想念林歌，可是他却远在武汉。

小偷又挪到了衣柜前，开柜门的声音太响，所以他选择了柜门下的抽屉。可惜，里面放的只有许珂的内衣。

看着他内衣扯出来胡乱扔到地上，许珂又怕又气。

过了一会儿，一无所获的小偷悄悄推开窗户，翻了下去。

许珂突然软得没了力气，哆嗦着坐起来，飞快地跑到窗户边，将窗户死死锁住。

刚才站在窗后偷看沈慕狼狈地倒车，一时高兴居然忘记了锁窗户。

她拉亮电灯，飞快地爬到床上抱着被子，睡意被惊吓得片甲不留。

一定要买房子！这是此时此刻她脑子里唯一的一个念头，从未如此强烈迫切！

突然，门上响起敲门声。静谧的夜里，让人心惊肉跳。

许珂紧张不已，凝神一听却是沈慕的声音。

“许珂，许珂！”

此刻突然有个认识的人出现，是个莫大的安慰，即便这个人是她曾经的仇人，现在的陌路。

她从床上跳下来，飞快地拉开门。

昏黄的灯光将他的身材拔得越发高挺伟岸，也将他英俊的面容渲染出一抹温柔。也许是刚刚经历过惊吓，她居然对他滋生出一丝亲切。

“你怎么了，刚才拨了我的电话又一直不说话。”

许珂怔了怔，什么时候拨他的电话了？

他紧接着又问：“你的脸色怎么这么差，不舒服？”

许珂苦笑着揉了揉脸颊：“吓的。刚才屋里进了一个小偷，我想报警，可能拿手机的时候碰到了重拨键拨了你的电话，不好意思。”

沈慕的目光越过她的肩头，看向室内。他个子很高，屋子里的狼狽一览无余。

他径直越过许珂，走进屋子。

地上散落着许珂的内衣，淡绯的，浅紫的，草绿的，像是一场春雨过后野地里盛开的野花，清新恬淡中带着不动声色的妩媚。

许珂很尴尬，上前将内衣随意地一揽，放到了抽屉里。

他蹙着眉头：“扔了吧。”

许珂一愣，想起了他的洁癖。其实，被那只贼手摸过，她也觉得很恶心想要扔掉。但不知为何，话从他口中说出来，她莫名就起了逆反之心，随口就道：“洗洗可以用。”

“你一个人住在这里？”

“我和我男友的妹妹同住。”

他站在窗台前，不知在想什么。过了一会儿他问道：“你要报警吗？”

“不必了。我屋子里没有任何值钱的东西，小偷这会儿一定在